

宜蘭縣環境保護局

為推動偏遠地區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宜蘭縣環保局就地處偏遠且地理環境人口不易集中之南澳鄉及大同鄉二原住民鄉，加強輔導推動。

1. 藉由信仰的力量，鼓勵村民配合資源回收工作，共設置 8 個教會回收站。
2. 大同鄉於各村辦公處及社區共設置 15 處資源回收設施，南澳鄉則設置 17 處，由志工專人管理，供村民回收之用。
3. 該二原住民鄉 101 年資源回收量達 1,438 公噸，其資源回收率分別為南澳鄉 39.06%、大同鄉 41.05%，執行成效頗佳。
4. 變賣所得歸南澳鄉及大同鄉公所運用，101 年南澳鄉變賣所得共 239,937 元整，全數納入公庫，大同鄉 101 年變賣所得共 731,066 元整，依變賣所得運用辦法使用。



圖 1-6 原民鄉設置之資源回收設施